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蔬菜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融耀鼎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1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水果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融耀鼎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1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副食品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融耀鼎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1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全称）（公章）新疆金地绿洋商贸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7月13日

备注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